

三願問答

No 404

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發行

三願問答

N° 404

2000 10 -3

天主降生一千九百三十三年

南京主教惠重准

上海土山灣印書館印

弁言

三願者。絕色絕財絕意之願也。三絕之修。耶穌訓於聖經。教會傳之普世。從而矢發之。謂爲修道。發而聚處一區。務修全德。是爲修會。自聖教廣佈以來。修會何時蔑有。聖賢出其中。末俗賴其化。峻業鴻勳。莫能屈指。往者中國多善信。鮮修士。迨聖教日行。信人日眾。而男女從事修途。較多於疇昔。第進德先貴達道。欲守三願。非明三願之理不可。司鐸高德爾著三願問答一卷。係法文。風行西海。已數十年於茲。其言簡。其理明。三願之道。幾盡括而

無遺。但未譯華文。華人鮮能領益。今年春。上游命予翻俚言。乃乘暇漸譯。今已告竣。語固近乎東野。義則足當南針。志在功修者。玩味而審察之。獲益必非淺鮮焉。

光緒十七年耶穌會後學李杕識

三願問答

發願總論

問 發願是什麼、

答 發願是想明白了，許給天主一樣事情，但這事該比相反的事更好、

問 什麼叫做許呢、

答 許不是單單立一個志向，到底在自己身上，加一個本分，許了不做，便有罪過、

註，發願和定志向，大有分別，志向是一個向善的心，勉勵自己好些奉事天主，發願該有

束縛自己的意思，發了不做，便犯罪過，假使沒有這個意思，就不是發願，

問 怎的說想明白了纔許呢，

答 因爲發願的時候，該知道自己許什麼，又該甘心，情願，沒有一點兒勉強，

註，凡人進修道會，該懂明白發願有什麼本分，現在修道會中有初學的時候，就是爲懂得發願的本分，也是爲查察天主聖召和自已力量，倘使被人重嚇了發願，如果嚇得不公道的，如同沒有發一樣，

問 爲什麼發願是許給天主呢？

答 因爲發願是敬天主的工夫，很尊貴的，只天主能受這樣的恭敬，天神聖人都不能受，幾時人許給聖母和別的聖人，雖然也叫做願，到底不是全照願的本意，所以發願總是同天主訂約，註從此知道，修道人發願以後，萬萬不能犯願，就是反悔的心也不能有，天主在聖教會中，放寬免願的權柄，那有權的人，不能隨意用權柄，必須有了真實緣故，纔可以代替天主，寬免人在天主臺前立的約。

問發願有什麼效驗、

答不拘什麼事、發了願去做、就是敬天主的德行、發了願不做、就是虛負天主的罪、

問發願的本分、還可詳細些解說麼、

答發願是在自己身上、加一個本分、加的多少、隨各人自己定當、比方要許什麼、從什麼時候起、到什麼時候止、許在那裡做、什麼樣做、不做算大罪算小罪、都是發願時自己定當、

問進修道會的時候、發的願、也可隨意減輕些麼、

答不、聖教會有權柄、定立章程、命修道人照定了、

的章程發願，不照便不算發願，所以發不發，隨各人的意，發的多少，不隨各人的意。

問 進會時發的願，有幾大的本分，

答 按大概而論，修道會的願，犯了都有大罪，假使犯願的事，本是小的，或是沒有很留心，或是沒有完全故意，那只有小罪，如若一點沒有覺着，或是心裡全全不要犯，連小罪也沒有，

問 發了願，終該守麼，

答 終該守的，假使沒法子守，或是照規矩寬免了，纔可以不守。

問 幾時叫做照規矩寬免呢、

答 只聖教會中、有權柄的長上、能設寬免、但人發願是許給天主、聖教會中長上、是天主差來代位的人、所以有了真緣故、纔可以寬免、**問** 比方一個人說假的緣故、請長上寬免、中用不中用、

答 不中用、如同沒有寬免一樣、

問 一個離俗修道人、故意犯規、勉強會長寬免他的願、那怎麼樣、

註、以下我說修道人、都是說發了三願、終身

離俗的人，因爲句語太長，所以不是常常加發願離俗四字。

答 這樣的人，重重得罪天主，但他的願，真的寬免了，因爲在修道會一面，有大的緣故，該把他逐出去。

註，這兒該懂得兩件事，第一，只聖教會中長上，有寬免願的權柄，凡是超等願，只教皇能寬免，別的願，除了幾個修道會的願，大約主教能發寬免，一個修道會，規矩章程，蒙聖教會准了的，會長雖沒有寬免願的權柄，也能

照規矩把修道人趕出去，一趕出去，便把他在會裡發的絕色聽命神貧三願，一齊消滅，假使發絕色願的時候，格外立意，後來不拘那樣，終要守貞，那就不能消滅了，第二，不拘那個會，會長是一院之主，手下的修道人，發什麼願，為本院有阻碍的，或是阻擋會長，用自己權柄的，會長都能毀消滅，至少暫時不要緊還願，凡發有碍修道規矩的願，都不算願，因為有碍修道規矩，便不是更好的事了，**問**為什麼發願，總是把更好的事許給天主呢，

答 因爲發願的本意，是格外恭敬天主，假使所許的事，不是比相反的事更好的，就不合發願的本意。

問 什麼是更好的事，可以許給天主的

答 可以發願的事分三等，第一，是本來有本分做的，第二，是聖經上天主勸人做，到底沒有命人做的，第三，不算好不算歹的平常的事。

註，本來有本分做的，發了願，就有兩個本分，做了有兩個功勞，故意不做，有兩個罪，比方邪淫，是天主第六誡禁止的一個人發願不

犯邪淫、有兩個本分、遇着誘惑、竭力抵敵、有守誠的功勞、又有敬天主守願的功勞、他的工夫、比不發願更好、假使犯那淫、除了犯誠的罪、還有犯願凌辱天主的罪、聖經上天主勸的事、一定是更好的、發了願去做、是好的、而又好了、譬如守貞不婚配、比婚配更好、聖經上、天主勸人守貞、假使人發了願守貞、終身不婚配、豈不是好而更好麼、不算好、不算歹的平常的事、只要人有超性的意思、便是好工夫、若使發了聽命的願、照長上的意

思去做，就更有功勞，更是好事了，爲此，修道人除了關係三願的德行，別的平常事，因爲聽命的緣故，功勞也十分多，聖多瑪斯說，別的教友，修敬天主的德行，只隨時修，修道人修敬天主的德行，常常修。

論發願尊貴

問願有幾樣，那一樣最有功勞，

答願的樣子一時說不盡，我只論離俗修道人的願，就是絕色絕財絕意三願，

註，聖賢人把修道三願，比領洗和致命，可知

這三願是尊貴的，教皇亞立山第三說，一個人發修道三願，他從前發別的願，都不必還了，這爲什麼緣故呢，因爲發別的願，只獻天主，這事或那事，發離俗修道三願，直把自己所有的，全獻天主了，所以別的願，都寬免了，假使在修道會中，只發平等三願，如若後來出會，仍舊該還從前的願，因爲從前的願，不過暫時停止，沒有赦去的。

問 還有別的緣故，發顯修道三願是尊貴的麼。
答 修道三願是尊貴的，因爲這三願成修道的地

位、

問 什麼叫修道的地位、

答 修道的地位、就是多少人長久共同活命、成一個會、蒙聖教會准了、大家照會規、守三願、修成全德、

問 爲什麼修道的地位、說是多少人長久共同活命呢、

答 修道的尊貴、正在多少人合成一會、長久奉事天主、但所以能長久、是發願的效驗、人發願修道、靈魂和耶穌結約、如同做耶穌的淨配、終不

相離、

註、聖多瑪斯說、修道雖然不是很難的事、到底比在世俗中、多年做利害的苦工更好、但是只在修道的地位裡、聖德不是就成功的、還要緊在天主和旁人跟前、有功勞纔好、所以發願不穀、還該守願、

問 爲什麼修道會要緊聖教會准定呢、

答 因爲聖教會能分別那個規矩、相對真道理、真聖德、那個規矩不相對、也只聖教會能立修道會、給他要緊的權柄、定一總該有的本分、

註、修道會有兩等，一等是發超等願的，是純修會，一等是發平等願的，是清修會，純修會只教皇能准，清修會本處主教也能發准，到底有許多修會，雖是教皇准的，也不是純修會。

問 離俗修道人該修全德，這是什麼意思，

答 按修道地位的本意思，不是一去修道，就該有全德，只該天天勉勵修德，到德行成全的地步，假使修道人，在德行裡不想上前去，就是不盡本分了。

問 修全德的本分，是什麼樣的？

答 這個本分，不是別的，就是第一守願，因為願是修德行頂大的法子，第二守一總規矩，因為規矩，也是修德行的法子。

問 離俗修道人，該修的全德，究竟是什麼？

答 全德特在盡善的愛德，就是心裡全全歸向天主，認得天主是我們的終向，這盡善的愛德，也包含別的德行，到全美的地步，因為別的德行，也是相幫愛德的，如同聖保祿說，在一總事情上，該有愛德，這是全德的總結兒。

註、愛德包含兩樣，一樣是愛天主，一樣是愛人，修道人修全德，該在這兩樣裡上進。

問 怎麼樣守三願，就是修德行呢？

答 第一，因為三願去修德的阻擋，修德的阻擋有三樣，一樣是貪財，發神貧願，貪財的心不能有了，一樣是愛色，發守貞願，愛色的心不能有了，一樣是固執私見，發聽命的願，私見也不能有了，第二，發了三願，沒有三樣歸向天主的阻擋，一樣是操心管銀錢貨物，一樣是留心家事，一樣是心裡定不出主意來，不知道怎麼樣做纔

好，這三樣阻擋，修道人都沒有，所以容易修德，還有一個緣故，發三願，拿外面裏面，一總東西都獻給天主，因為發神貧願，獻外面的東西，發守貞願，獻自己肉身，發聽命願，獻自己願欲，從此看來，絕色絕財絕意三願，修道會不得有，缺了一樣，便不是修道會。

問 離俗修道會的規矩，有什麼益處，

答 離俗修道會的規矩，有許多益處，一看規矩，便曉得三願的本意是什麼，三願的全德是什麼，照本會的宗向，修愛天主愛人和別的德行，該

做什麼所以好好守規矩是常常修全德高超的工夫、至於守三願、往往只免犯罪、

問 爲什麼要照本會的規矩、守好三願呢、

答 因爲雖然個個修道會、都發三願、到底發的或寬或嚴、有些分別的、修道人該看本會的規矩、懂明白三願的界限、

論三願別類

問 各會的願、都是一樣的麼、

答 不、修道的願、有超等平等的分別、平等的又分終身、或限時的、照聖教會准怎麼樣就是了、

問 什麼是超等願。

答 超等願，總是終身的，發的十分懇切，沒有挽回的了，聖教會照這個意思，收這樣的願，或是修道會，代替聖教會，收這樣的願，發了以後，平常的權柄，不能寬免，只教皇能彀代替耶穌寬免，或說在某某光景裡，沒有本分守了，所以教皇也不能輕易寬免，要緊有非凡的緣故，纔可以寬免，爲此寬免的很少，再者超等的願，只在純修會裡有，清修會裡沒有。

問 什麼是平等願呢。

答 平等願，也是聖教會收的，到底不像超等願，

問 在清修會裡，發怎樣的願，

答 發的是平等願，并且許多清修會裡，發限定時候的願，滿了限定的時候，該求會長准許復發，也有清修會，復發了幾回，便發終身願，以後雖然復發，不過是外面的禮節，相幫人熱心守願，**問** 發終身和超等願，不是更好麼，

答 最好是常心奉行天主聖召，天主要怎樣就是怎樣，

註，發終身和超等的願，格外奉獻自己，堅心

修德，却是最好，但天主賞人恩典，不是一樣的，各人該照自己奉的聖召，和天主的恩典，好好立功修德，不該三心兩意，想修大些的德行，反上魔鬼的擋，失落聖召，投到危險裡，只要認明白天主聖意，雖然揀的地位，不是頂高的，也能格外熱心，加倍立功，所發的願，雖然不是終身的，每回復發，每回奉獻自己，從新在天主前發顯大量，也是很好的工夫，并且怕滿了限定的時候，長上不准復發，這也是勉勵自己的一個好法子，又該想爲自

己靈魂、和本會的好處、很要緊復發願、不該生出疑惑來、但復發不復發、自己不能做主、該聽長上的命、長上准發、就發、長上不准發、不該私發、

問 年紀滿了幾歲、可以發修道願、

答 照脫利滕公會議定的規矩、滿了十六歲、纔可以發修道願、不然、雖發不算、還該初學一年、一年不足也不算、但各修道會、加別的章程、也該遵守、

論德與願的分別

問神貧、守貞、聽命的德行、和神貧、守貞、聽命的願、有什麼分別、

答有許多分別、

問第一樣分別是什麼、

答第一樣分別、發願棄絕事物、德行消滅偏愛、比方發神貧願、棄絕一總財物、修神貧的德行、消滅一總愛物的心、所以願是法子、德行是宗向、修道人發願、是爲容易修德行、發了願、仍舊不修德行、真是顛倒是非、

問第二樣分別是什麼、

答 雖然願相幫修德，到底本來願只限有罪的事，德行不是這樣，常常能發進前去，直到德行很高的地步，所以修道人真的熱心，在德行裡上進。

問 第三樣分別是什麼？

答 願和德行，雖不是一樣的，到底大家相助，發了願，容易修德行，有了德行，容易守願，一個人不留心德行，就是不留心發願的本意，願有危險，守願也難了。

問 還有別的分別沒有？

答有的，第四樣分別，更有關係，就是不犯願，也能相反德行，若使犯願，往往免不了相反德行，因為修德行，特在發願的事裡。

問發願後除了守願的本分，還有別的本分沒有，**答**發了聽命的願，該聽長上的命，該守本會的規矩，那是一定之理，但因為發了願，便做本會的肢體，所以加一個聽命守規的本分，并該離開至親，和同會的人做弟兄。

問初學生沒有發願，在修道會裡，有什麼本分，**答**有三樣本分，都關係修道的德行。

問 第一個本分是什麼、

答 第一個本分、是好好保守天主聖召、不要做什麼、失落這聖召、

問 第二個本分是什麼、

答 第二個本分、用心修各樣德行、格外關係三願的德行、

問 第三個本分是什麼、

答 第三個本分、守好會中規矩、樣樣從長上的意思、這是進院的時候、如同約定了的、并且初學生也是本會的肢體、得本會的好處、所以該做

本會的事，這第三個本分，初學和進了會的，差不多一樣，所以下面我講聽命的德行，初學生也有本分。

三願分論

論神貧願

問 修道人發神貧願，棄絕什麼。

答 照各會的規矩，神貧願有些分別，有的寬些，有的緊些，不但因為熱心有分別，也看各會的本向，和各會的事業。

註，有的修道會，神貧的願很緊，修道人發了

願，不能有什麼東西，當作自己的了，即使有人送他物件，或是別人臨死吩咐交給他，或是父母至親，遺下家產，他都不能受，還有別的修會，修道人發了願，仍舊能有東西，算是自己的，只有自己不能用，也不能安排，假使長上沒有准，擅專使用，也有犯願的罪。

問 神貧願的要旨，究竟是什麼？

答 發神貧願的要旨，爲中悅天主的心，棄絕有東西的名分，或是至少不能隨意用如同自己的一般。

問棄絕有東西的名分，是什麼意思、

答就是不拘什麼財物，不能有，也不能得了當作自己的、

問你說不能隨意用東西，如同自己的，這是什麼意思、

答就是不拘什麼值錢的東西，不能自己做主，不能隨意使用，必該請長上的命、

問在平常修道會裡關係神貧願的是什麼、

答第一、一總不是修道人的東西，格外修道院裡公的東西，都是關係神貧的材料，第二、自己讓

給修道院的東西如同衣物之類也不是自己的了。

註、凡初學生沒有發願，出修道會，不論他自己要出，或是會長叫他出去，都能拿進會時帶來的東西，即使有別的，他送了會中的，也能討還，這是脫利滕公會議定當的章程，要初學生有自主之權，要出會就可以出會，第三、不論什麼緣故，別人送修道人禮物，都歸修道會，第四、他做出來值錢的工夫，也歸修道會。

註、修道人該當小心兩樣，第一、不該把自己做出來的，當作自己的，第二、雖是自己做出來的，也該一五一十的，在長上前交賬，第五、不論什麼東西，雖然是自己的，也該請長上准了，纔可以安排或使用。

問 照上面說的道理，幾時修道人犯神貧的願，
答 凡不照長上的意思，自己有什麼東西，或是安排什麼東西，如同自己的一般，這都是犯神貧願的罪。

問 還可以解說詳細些麼。

答 可以的，修道人犯神貧的願，能穀歸到九樣光景，第一拿別人東西，算自己的，第二藏一樣東西，如同自己的，第三私底裡收受，或是私底裡送給人，第四私買私賣私換，第五私下借出，借進，第六使用東西，不照長上的命，第七拆壞東西，或是不小心，讓東西自己壞，第八拿東西到別處修院裡去，第九沒有長上准許，安排自己的財物。

問 第一樣光景，怎麼樣解釋，

答 拿別人不論什麼，犯天主第七誡，也犯神貧的

願、沒有長上准許，拿本會的東西，不論自己用，或是別人用，都是犯願。假使私用時，東西壞了，罪更重，再者偷修道會裡的東西，是褻瀆天主，罪更重。

問 第二樣光景，怎麼樣解釋，

答 私藏一樣東西，不論藏在自己那裡，或是藏在別人那裡，格外有意思自己做主，怕長上拿去，都是犯願的罪。

問 第三樣光景，怎麼樣解釋，

答 沒有長上准許，私受什麼，或是私送什麼，不論

受什麼人的送了什麼人，都有犯願的罪，在格外的光景中，有人送東西，假使料想長上一定准收的，可以暫時收下，後來告訴長上，若使要留着使用，要緊長上准許，幾時有人送什麼，是爲本會的，當時不便告訴長上，也可以權宜收受，因爲想長上一定要受的，如若沒有真的緣故，別人送東西來不受，能在本會面上，有相反愛德的過失，就是本會能得的東西，因爲不受，便沒有了，若使送來的東西，是爲某修道人的，該交給長上，等長上發下公用。

問 第四樣光景，怎麼樣解釋，

答 沒有長上准許，私下買賣院中的東西，或是同別人兌換，雖然爲本院有便宜，也不能穀做了，有犯願的罪，或是長上定當了怎麼樣買賣，不照長上的命，也有罪，

問 第五樣光景，怎麼樣解釋，

答 沒有長上准許，擅專借出借進，不論借了不還原物的，如同銀錢，或是還原物的，如同家具，都是犯願，到底借了，曉得一定能還原物的，罪輕的多，借在會友當中，過失更輕，假使會中慣常

借來借去的，借了沒有過失，

註、在會友當中借東西，要小心兩樣，第一，不要太寬了，輕易犯規，第二，不要太緊了，得罪別人，照平常而論，會友來借什麼，該想他稟明長上了，不該無緣無故的，問他長上准了沒有，修道人沒有稟明長上，別人寄什麼，不能收受，也不能做中作保，假使有人交給銀錢，或是別的東西，爲做哀矜的，如果說明白了，怎麼樣做，修道人也能收受，後來照他的意思做哀矜，但長上能命修道人在這樣光

景裡，預先稟明，不准私藏銀錢。

問 第六樣光景，怎麼樣解釋？

答 就是使錢用東西，不照長上的安排，比方做本分的時候，用東西不合長上的意思，或是出門用的盤川，有餘下的，該當交出，不能隨便使用。

問 第七樣光景，怎麼樣解釋？

答 故意拆壞一樣東西，或是故意不小心，失落一樣東西，或是故意讓一樣東西自己壞，都是犯神貧的願，一個修道人管廚房火食衣服，或別的事情，故意不小心，壞大些的東西，能有大罪。

就是別的修道人，都有本分，小心用的東西，該知道修道會裡的東西，是天主的東西，假使愛惜天主的東西，比在家愛惜自己的東西少些，這是顛倒是非了。

問 第八樣光景，怎麼樣解釋，

答 幾時調到別個修道院裡去，除了長上准拿的東西，或是慣常帶的東西，別的都不能拿，拿了犯願

問 第九樣光景，怎麼樣解釋，

答 發了願的，不能安排財物，如同自己的一般，所

以雖是自己的產業銀錢，也不能經管、使用、取利、收租、和別的樣子干預、

圖神貧的願，加長上什麼本分、

答長上有兩樣本分，一樣爲自己，一樣爲屬下的人，第一長上也發神貧願，如同別人一樣，所以自己也該守神貧，如同別人一樣，就是經管會中財物，不是主人，不過代替本會，照本會的章程經管，如若不守神貧，除了犯願的罪，還立不好的表樣，第二長上准許不能准許的事，不但准許是白白的，如同沒有准許一樣，還有犯神

貧願的罪，如若屬下人犯願，長上能阻不阻，就
如同串通的一般了。

問 犯願到什麼地步，犯大罪呢？

答 如同犯第七誡一樣，第七誡裡偷多少有大罪，
犯神貧願，也須多少，成一個大罪，到底在好幾
個光景裡，比犯第七誡東西該多些。

問 倘使犯神貧願，也犯不公道的罪，該當補還麼？

答 一定該補還，所以修道人故意偷竊，或傷害財
物，不論是本院的，或是別人家的，都是犯願，都
是犯不公道的罪，該拿自己的財物賠償，或是

格外做工償補，或是求長上及主人寬免，

論寬免

問 爲什麼長上一寬免，便不犯神貧願了，

答 因爲發願的人，不能用東西如同自己的，誰有寬免，便不是用東西如同自己的，不過從長上的意思使用了，

問 一總寬免，都能免罪麼，

答 不是，只照理的寬免，能穀免罪，

問 這端道理，不但關係神貧，也關係聽命，可以解釋清楚些麼，

答可以，寬免有的是有效力的，有的是沒有有效力的，有照規矩的，有不照規矩的，有說明明白的，有不說明明白的，有只用一回的，又有權宜的，
問什麼叫做有效力的寬免，什麼叫做沒有有效力的寬免，

答有效力的寬免，是長上有了權柄給的，沒有有效力的寬免，長上雖然給了，實在沒有權柄，

問沒有有效力的寬免，有什麼害處，

答長上故意給沒有有效力的寬免，如果關係神貧願，他自己犯願，屬下人知道了，仍舊用，也犯神

貧願、

問 什麼叫做照規矩的寬免，什麼叫做不照規矩的寬免、

答 有了真的緣故寬免，纔是照規矩的，沒有真的緣故，雖然有權柄，也不是照規矩的、

問 不照規矩的寬免，有什麼效驗、

答 這個寬免，有了權柄給的，所以長上給，屬下人用，都不犯神貧願，但因為沒有真的緣故，所以長上給，屬下人用，都相反神貧的德行，聖保祿說權柄給了長上，不是為加害，是為加益，從此

知道、照理的寬免，該有兩樣，一樣是有效力，一樣是照規矩。

註、照平常而論，凡是過分體面的東西，或是不不要緊的，或是不合會規的，長上不能置辦，也不能准屬下人置辦，雖然便宜省錢，也不能辦，因為修道人，不發省錢的願，實在發神貧的願。

問 什麼叫做說明白的寬免呢？

答 說明白的寬免，就是把自己意思，明明白白，發顯出來了的。

問 這樣的寬免，妥當不妥當，

答 如果有效力，也是照規矩的，十分妥當，

問 什麼叫做沒有說明白的寬免呢，

答 沒有說明白的寬免，雖然長上沒有說，他的意

思已經發顯出來了，或是包含在說明白的寬免裡了，比方長上命買一樣東西，自然也寬免用要緊的銀錢，雖然沒有說，却是言外見得了，

問 沒有說明白的寬免，能用不能用，

答 能用的，只要真有這樣寬免，沒有懂差，

問 什麼叫做公的寬免，什麼叫做只用一回的寬

免呢。

答 公的寬免有兩等，一等是爲一樣事情，給好幾個人的，一等是給一個人，爲用好幾回的，用一回的寬免，只給一個人，只用一次。

問 公的寬免，用得用不得。

答 公的寬免，合理的可用，假使用了，修道規矩，振不起來，那就是不照規矩的了。

問 什麼叫做權宜的寬免呢。

答 權宜的寬免，就是料想長上的意思，求了一定肯准，這樣的寬免，好幾回不很妥當，如若長上

要我求了纔准，或是心裡偏向一事，妄想長上肯准，使用不得這個寬免了，有的光景，不能毅去求，或是不便易去求，但想長上一定肯准，那就可以用，并且有的時候也該當用。

問 怎麼樣知道權宜的寬免一定不差呢？

答 該除去一總偏情，想自己親稟長上，他怎麼樣答應，就照他答應的話做，雖然有時候也做差，在天主臺前沒有罪。

論俗例

問 什麼是俗例？

答 就是一樣事情，規矩上沒有寫，但是在修道會裡習慣行了，或是爲解釋某一條規矩，或是把某一條規矩更易了，幾時俗例是照正理的，不論禁止，或是寬免，都有規矩的效力，假使不照正理，那就沒有效力，斷乎用不得。

問 幾時俗例是照正理的呢？

答 照正理的俗例，該有三樣：第一，該是合理的；第二，該是公的，就是會中大半修道人行，了，不但幾個人行的；第三，該是久的，就是多年行了，長上雖然知道，沒有阻擋。

註、修道會裡，只一半平等長上准過，不是總會長准過的，算不得照正理的俗例，所以不該奉行。○俗例也有當初不照正理，後來習慣成自然，纔是照正理的，譬如有的修道會中，本來一條俗例，不是照規矩的，後來因為長久行了，為免更大的弊端，便成了照正理的，至少可以免罪。

論神貧之德

問神貧之德是什麼，

答神貧之德，是耶穌教訓的一個德行，叫教友們

心裡不愛財物。

問 神貧之德，修道人有本分修沒有，

答 修道人，有本分修的，所以不犯願，也能相反這
個德行，比方貪戀財物，或是太愛一樣東西，或
是用不要緊的東西，都是相反這個德行。

問 怎麼樣貪戀財物，可以解釋些麼，

答 一個離俗修道的人，舍不得棄絕了的財物，或
是願意有別的東西，長上不肯給的，或是願意
有不合本地位的東西，都是貪戀財物，

註：假使貪不公道的財物，到犯第十誡的地

步，那就不但相反德行，也是犯願了。

問 怎麼樣太愛一樣東西呢？

答 不拘什麼，雖是自己能用的東西，如果太過愛慕，也是相反德行的罪，並且不看東西值錢不值錢，只看心裡的光景，越是愛不值錢的東西，心思越是卑賤。

註，爲此緣故，在嚴緊的修院裡，修道人自己的東西，雖然沒有棄絕，也不能留在自己手裡，至於銀錢更不必說。

問 怎麼樣用不要緊的東西呢？

答不拘什麼不要緊的，也用了，或是照修道的地位、一樣東西、價錢太貴，也用了，都不合神貧的全德，但東西要緊不要緊，太貴不太貴，不隨各人私見，該看會規和會長怎麼樣定奪。

問照神貧的德行，修道人最要緊的，是什麼本分。
答最要緊的，是守公共的規矩，同大眾一樣，這也是立許多功勞的機會。

問什麼叫做守公共的規矩，同大眾一樣呢。
答就是在修道院裡，吃的用的，都是一樣的，長上小輩，沒有分別，沒一個人有格外的東西，除了

眞實要緊的光景，也沒有什麼出格的事，

註、守公共的規矩，爲保住修道的心思，十分要緊，所以做長上的，該小心嚴緊，不要讓他散失了，做小輩的，該發顯喜歡守公共的規矩，但有兩件事該知道，第一，長上要屬下人守公共的規矩，該給他們一總要緊的東西，第二，幾時有真的緣故，長上寬免什麼，不算犯公規矩。

問 什麼是最害公規矩的呢，

答 最害的，各人有私錢私物，或是親戚給的，或是

各人產業所出的利息，長上准屬下人隨意使用，是大反修道的心思，也是不好的表樣，又是大家不和睦的緣由，假使長上寬免了，不肯收回，這個寬免，或是沒有權柄，也給這樣的寬免，都是犯願的罪。

問 修道人該怎麼樣棄絕自己的家產，

答 照聖經的意思，該分給窮人，就是除了該還的債，該報的恩，或是別的要緊費用，其餘多給窮人，或做別的善事，照各人的熱心，但當稟明長上，長上該留心，不要許屬下人安排差，也不要

阻擋他們的善心，在疑難的光景裡，可問有德行的明白人。

論神貧之益

問神貧有什麼益處，

答兩件事發顯神貧的大益，第一，神貧是修道的基址，修道的垣牆，保護閤院的人，也保護各人，第二，懂得明白神貧的心思，守得好好兒的，有許多功勞，所以耶穌許在生得百倍的報答，死後得常生。

問神貧的全德有幾等，

【答】神貧的等級，分別外面裏面，外面的第一等，棄絕一總財物，沒有長上准許，終不使用，這關係神貧的願，第二等，有了要緊用的東西，心滿意足了，終不貪財愛物，凡是不要緊的東西，都不用，這關係神貧的德行，第三等，願意有院中頂劣的東西，如同房間衣服，得了頂破的，心裡喜歡，第四等，屢次要緊的東西也沒有，仍舊喜歡，只要不太過，不傷身，就是了，幾時天主安排我們吃些神貧的苦，心裡快樂，裏面的也有好幾樣，一個修道人，有神貧的心思，習慣看院中一

總東西，如同獻了天主的，終不愛慕什麼，常常肯離開自己用的東西，想自己是窮人，別人給我什麼，都是哀矜，有感恩的意思，有時求什麼，沒有得着，也不想別人待我不好，總而言之，一總財物，和適意的光景，都不要了，一來爲克己做苦工，補贖自己的罪，二來爲輕慢世物，盼望天上的福樂，三來因爲愛慕耶穌，願意效法耶穌，在窮苦之中，把一總愛情，都歸到耶穌一個。

論守貞願和貞德

聞 修道人發守貞願，加什麼本分，

答加兩個本分，第一個本分，終身不婚配，第二個本分，終身不犯第六第九誡的罪，假使犯了，除犯誡的罪，又有犯願的罪，一個罪就成兩個罪，註，因為發了願的，犯第六第九誡，有兩個罪，所以辦神功的時候，該當說明，不然，不妥當，再者，修道人犯外面的罪，好幾回，立壞表樣，同院的人都受羞辱，這樣一個罪，成三個了。

問每回傷貞德，總是犯願麼？

答是的，因為願和德行是分不開的，不像聽命和神貧，有犯願和相反德行的分別。

問 傷貞德的罪，都是大罪不是，

答 凡是六誡九誡嚴禁的事，故意犯了，總是大罪，所以不但外面的淫事，故意做了，有大罪，就是心裏喜歡，心裏願意，如果是故意的，也是大罪，**問** 邪淫的念頭和想像，都是罪麼，

答 爲成一個罪，要緊有兩樣，第一，明悟想着是，想不得的，第二，雖然明悟想着想不得的，愛欲仍舊喜歡，

註，邪淫的念頭，有兩等，一等是從我們愛欲裏出來的，就是我們自己要，故意留在明

悟裏，一等是魔鬼投在我們心裏的，或是偏情激出來的，第一等是我們的，所以在天主臺前是罪，第二等不是我們的，我們不要，沒有罪，假使勇敢抵敵，還有功勞，抵敵越利害，功勞越大，不但心裏的誘惑這樣，就是覺性中的私慾，也是這樣，凡是我們自己惹出來的偏情，或是愛欲順從了的，一定是罪，其餘我們沒有要的，都沒有罪，并且是修德立功，想着求天主的好機會。

問除了第六第九誡嚴禁的事，還有別的相反貞

德的事麼，

答 我們的本性十分軟弱，還有別的許多光景，或是外面的，或是裏面的，都能引我們犯罪，失落貞潔的德行，譬如念頭不小心，五官不謹慎，都能放我們在犯罪的危險裏，危險越大，犯罪越容易。

問 你所說的事，很有關係，可以解說詳細些麼，
答 危險有外面的，有裏面的，外面的，如同眼睛不端正，或是看不端正的書，耳朵聽不端正的聲音言語，或是聽讚美趨奉和多情的話，嘴裏說

粗話、或說或寫多情的話、或是唱輕浮的歌、更有危險的、是手脚大家碰着、假使有不好的心思、那就更不好了、裏面的、如同記含和像司裏、想着動心的光景、雖然沒有不好意思、也不該當想、又心裏有偏愛、同別人相交、太過親愛、這幾樣毛病、修道人該躲避、不躲避、就容易失貞德、

問 爲世俗人沒有大過的事、爲修道人能有大過麼、

答 有時候能有、因爲立不好的表樣、譬如男女往

來太多、惹人謗毀、能有大過、

論守貞要法

問 心裡有誘感、該什麼樣、

答 該立刻想天主無所不在、懇切求天主相幫、竭力抵敵、心裡莫亂

問 爲外面的誘感、該做什麼、

答 該速即離開誘感的機會、好幾回也有重本分告訴長上、

問 爲保守貞德、還有什麼法子、

答 大約有七個法子、一、謹守五官、二、不要空閒、三、

躲避犯罪的機會四、快快趕去誘惑、五、不要偏愛別人、六、飲食有節制、七、告訴長上、

問 第一個法子怎麼樣、

答 謹守五官、格外守眼睛、天主聖神說、五官是靈魂的窻戶、死從窻戶裡進來、

問 第二個法子怎麼樣、

答 該常常做事、不要空閒、使魔鬼看見你沒有閒、少來誘惑你、即使誘惑、一定輕些、

問 第三個法子怎麼樣、

答 躲避犯罪的機會、聖經說、那個人愛慕危險、必

死在危險裏，所以修道人，除了不得不然的光景，該躲避世俗，恐怕有時候，爲世俗人沒有危險的，爲修道人，有危險了，至於會規所命的事，更該小心，格外小心，男女往來，

問 第四個法子怎麼樣，

答 快快抵敵誘惑，不要待他長大，譬如煨紅的炭，落在身上，一覺便撲，不等他發火，并且誘惑起頭，容易退，待他進了心，就煩難退了，

問 第五個法子怎麼樣，

答 就是小心，不要讓偏愛進到心裏，太親愛的朋

友不該當有因爲雖然很正經的交情也容易動心惹起私慾、

問第六個法子怎麼樣、

答飲食不可太過、嗑酒更該有節、

問第七個法子怎麼樣、

答這第七樣最有關係、就是老老實實、把自己靈魂的光景、告訴聽神功的神父、

問還有別的法子沒有、

答還有五個、爲保全貞德、很有效驗、第一、謙遜、怕人讚美、一切衣服等終不敢挑精揀肥的、要好

看，心裏常想自己沒力量，有了這樣的謙遜，天主一定賞他聖寵，聖經上說了，天主棄絕驕傲的人，賞聖寵於謙遜的人，有了聖寵，自然容易守貞了，第二，愛刻苦和祈禱，耶穌說，這樣的魔鬼，只用祈禱大齋，能穀趕去，第三，好好守端正規矩，第四，好好守一總規矩，做一總本分，靈魂就有力量，因為在小事裏忠心的，在大事裏也忠心，第五，十分熱心恭敬聖母，聖母是童貞的皇后，也是童貞的主保。

論守貞益效

問 修道人守貞，有什麼好處。

答 守貞的好處很多，我這裏只畧提幾樣，都是從前聖師們說過的，照聖保祿的話，修道人守貞，可免世上和家裏一總囉唆，專務中悅耶穌的事，他的心不分，活在世上，如同天神一般，得天主許給心淨人的真福，在祈禱和領聖體的時候，格外認識天主，心裏平安，靈魂做萬王之王的淨配，得天主格外降福，可以相幫許多人的靈魂，格外光榮聖教會，做聖教會的榮耀。

論聽命願

聽命願比守貞和神貧願更尊貴

問 修道人該怎麼樣看重聽命的願、

答 該看聽命的願，比其餘兩個願，更加尊貴，又爲修道最是要緊的、

問 爲什麼聽命願，比其餘兩個願，更加尊貴呢、

答 因爲人發聽命的願，把頂寶貝的，獻給天主，就是獻愛欲、明悟，且聽命願，包括終身言行，沒一事不該聽命，所以聽命願是燔祭，如同在天主臺前，燒的乾乾淨淨了、

問 爲什麼聽命願，爲修道頂要緊呢、

答 因爲聽命是修道的根基，沒有這個願，就立不起修道會來，修道會所以立住，修道人所以通氣，合成一體，都是靠聽命的願，所以是最要緊的。

論聽命願的本分

問 修道人發聽命願，在自己身上加什麼本分，

答 許給天主，聽長上一總合會規的命令，

問 聽長上一總命令，是什麼意思，

答 要懂明白聽命的本分，先該知道，長上出命的權柄，分別三樣，

問 第一個權柄是什麼、

答 第一個權柄，是教皇、或是本主教給立會的人、和後代的會長、叫他們定立會規、有故也能增減、因爲這第一個權柄、修道人該守會規、聽會規的命、

問 第二個權柄是什麼、

答 第二個權柄，如同家長的權柄、也是聖教會准了的、修道會合成一家、會長是一家之主、該有權柄、照會規管一總屬下的人、因此也有權柄、管屬下人的行爲、爲天主的光榮、和本會的益

處，這第二個權柄，也能分給手下管事的人，修道人就該聽他的命，如同聽長上的命一樣，假使所命的不在他權柄之內，就沒有本分聽他了，第一個權柄，准長上定立會規，和大的章程，第二個權柄，許長上定小章程，該知道修道人屬於這兩樣權柄下頭，不是因為發了聽命的願，只因爲在會的緣故，所以初學的沒有發願，也該遵守。

問 第三個權柄是什麼，

答 第三個權柄，也是聖教會給的，格外自從聽命

的願裡出來的，修道人發聽命的願，許給天主，幾時長上因願的能力，出什麼命，常常願意聽從，若然不聽從，在天主前背約，有犯願的罪，**問**長上出命，該照本會的規矩，這是什麼意思，**答**有兩層意思，第一層，不但會規，明明白說了的，長上能發命，就是會規沒有說明，只言外見得的，長上也能發命，比方修道人，不守規矩，長上命他補贖，或是用別的法子，叫人好好守規矩，或是定立章程，告訴人怎麼樣盡本分，或是定別樣，為本會有益的事，第二層意思，凡有罪

的事，不論是大罪，是小罪，長上都不能命，即使沒有罪，到底明明亮亮相反會規的，或是不合本會的本分，長上也不能命，如若不清楚，不知道該聽命，不該聽命，就該聽命，或是去問大的長上。

問 聽命願包括的，究竟是什麼，

答 聽命願包括的，只是長上命的時候，說明要屬下人爲願的緣故遵守的，其餘命令爲第二個權柄的緣故，也該當守，到底關不着聽命的願，只關着聽命的德行。

問 怎麼樣發顯長上的意思，要人爲願的緣故聽命呢？

答 幾時長上說，我用聽命的能力命你，或是說因耶穌基利斯督的聖名命你，或是用別的差不多的話，就是發顯長上的意思，要人爲願的緣故聽命了。

問 修道人在什麼時候，犯不聽命的大罪，

答 幾時長上用願的能力出命，命的事又是大的，不問是親口命，或是寫信命，不問命一回，命一人，或是命眾人，不問他自己命，或是叫人命，不

肯聽，都有大罪，

註，在小事情裡，長上本不能出重的命令，但有的事情，爲別人是小事，在修道院裡，因爲公共的好處，容易成大事，

問 在修道院裡一總長上，都有權柄，用願的能力出命麼？

答 那要看會規，照平常而論，只院長和會中大長輩，有這個權柄，有的修道會，連會長也沒有，卽使有，也不能隨便用，

問 長上該怎麼樣用這個權柄，

答該用的很少，又很小心，有大緣故，纔可以用，
問這樣看來，修道人聽命的功勞，不是很少麼，
答雖然平常聽命，不關係犯願不犯願，到底願的
能力，常常在的，神貧和守貞的願，也是這樣，
註，這端道理，有三個作証，第一，修道人在聽
命的時候，曉得長上常常能用願的能力出
命，所以雖然沒有出，常常預備聽命，第二，修
道人每回聽命，總是因為發願的緣故，也因
為愛慕這個願，所以常常聽命，又怕長上出
了重命纔聽，算不得好，第三，守願好比守十

誠、比方主日上該望一臺彌撒、你望兩臺、不是守誠更好、更有功勞麼、還有兩個緣故、第一、沒有重命也肯聽命、發顯在天主前、有大量的、第二、在聽命裡發顯他有愛德、謙德、和別的德行、所以功勞很大、

問 平等願同超等願、有一樣的效驗麼、

答 不是一樣的、發平等願的人、瞞了長上、立什麼約、雖然有罪、那個約仍舊有力、不過長上能發不准、發超等願的人、把自己主意獻的乾淨了、瞞了長上、立什麼約、不但有罪、還如同沒有立

一樣、

論聽命的德行

問 聽命的德行是什麼、

答 照聖多瑪斯的道理、聽命的德行、關係義德、相幫愛欲聽長上的命、因為長上代天主的權、

問 聽命的德行、為修道人要緊不要緊、

答 很要緊、修道人做不拘什麼、雖然是善事、假使不聽命、便沒有功勞、並且有過失、

問 聽命的德行、比聽命的願、包括不是廣些麼、

答 是的、關係德行的工夫更多、至於聽命的願、只

關命了的事，

問 修道人在什麼事裡，修聽命的德行呢，

答 在長上照會規安排的一總事裡，比方會規、章程、常例、隨時出的命令、和長上的願意和勸諭等都是，

註、因爲長上代天主位，所以他要什麼，雖然不是命，也有格外的效驗，不是如同朋友的意思一樣，并且長上是修道會的頭，做肢體的、該當從頭的意思，那是自然之理，爲此不拘那樣爲天主聽命，都是德行。

問 修道人不可聽命的願，能犯不聽命的罪麼？

答 聖教會和創立修會的祖師，要修道的本分，輕些，所以他們定下，凡長上不用願的能力出命，不加重本分，所以不守，沒有罪。

問 假使有輕慢權柄的意思，或是有重大的關係，不肯聽命，怎麼樣？

答 有輕慢權柄的意思，總是大罪，假使因為長上的毛病不聽命，或是因為命的事，有什麼不好，那就不是不一樣了，如若有了輕慢權柄的意思，對長上說，我不願意聽命，這件事我不做，都有

大罪，凡不聽命有大的害處，不論是靈魂上或是肉身上的，不論害自己，或是害修道院，或是害別人，都有大罪。

問 這樣看來，長上平常的指引，不聽沒有罪麼？

答 照聖教會中通行的光景，長上平常的命，不聽本沒有罪，但該知道長上的命分兩等，一等是平常的，如同說我的意思，願意你做某事，一等是格外的，如同說我在你良心上，加一個本分，一定要你做某事，這第二樣的命，不聽一定有罪，那第一樣的命，不聽沒有罪，但爲別的緣故，

不聽也有些罪，譬如立不好的表樣，或是立意不正，或是偏愛，或是別的緣故，

問 還有別的危害沒有，

答 有的，一個修道人偏情大了，習慣不聽命，不久，聽命的心思也沒有，爲自己和別人的靈魂，都

有害處，連發過的願，也不能守了，

問 不守規矩，有罪沒有罪，

答 規矩分兩等，一等關係願和別的本分，一等是院中的常例，第一等規矩，犯了一定有罪，第二等規矩，本來不加重的本分，犯了沒有罪，但是

因爲別的緣故，犯規矩沒有罪的很少。

問 這事怎麼樣解說呢？

答 犯規矩往往從一個偏情裡出來，或是驕傲，或是輕浮，或是懶惰，或是怕羞，既然是偏情，就不能沒有罪了，假使犯規，立不好的表樣，或有別的危害，也有罪。

註：規矩不是隨便人守不守的，實在是會中的法律，長上定了，爲引導人的，照律學的條例，做肢體的，該附合全身，修道會是全身，修道人是肢體，修道人犯規，即使沒有罪，長上

命補贖，也該當做，

問假使一個人習慣犯規矩，有什麼關係，

答習慣犯規矩，容易生輕慢的心，又擾亂院中公例，過失更大，

問什麼是院中公例，

答在長上一面講，院中公例，就是一總規矩，那個犯了，該當受罰，在屬下人一面講，公例是恒心守規矩，一總修道人都該這樣，

問公例有什麼關係，

答沒有公例，修道院就立不住，修道的心思也沒

有了、各人修德行、也修不成了、所以公例、很有關係、

問長上有什麼本分、

答照上面說的道理、長上有重的本分、教人守好公例、如若容縱小輩犯規、不去管束、容易有大過失、

問幾時管事的小長輩出令、別人也該當聽麼、

答管事人的權柄、是長上付下的、只要他命的不出自己權柄、自然一樣該當聽命、

問除了明明白白相反聽命的過失、還有別的引

人不聽命的過失麼、

答 有的、并且很多、修道人極該小心、不然容易犯多少過失、也容易犯聽命的願、

問 該小心什麼樣的過失、

答 該小心的、如同不喜歡長上的命、或是妄斷長上安排的事、或是私下議論、心裡難過、或是推辭假托、躲避長命、或是懶惰聽命、格外在有關係的事裡、

問 還有什麼毛病、阻擋聽命的功勞、

答 心裡不願意聽命、只外面做命了的事、或是聽

命因爲怕長上罰如同奴才一般，或是因爲別人看見，不得不做，或是因爲太愛自己，或是有世俗的心思，要長上看重，這樣聽命，照聖伯爾納多的話，不是德行的工夫，實在是惡心的蓋子，用來遮掩惡心的。

問 幾時長上不准一件事，屬下人能去求別位長上麼？

答 能去求的，但該說明前面某長上怎麼樣答了，爲什麼緣故這樣答了。

問 一個屬下人，有什麼意見，能去告訴長上麼？

答能去告訴的，只該小心兩樣，第一，沒有告訴，先該在天主臺前想一想，並且預備自己的心，全聽長上定奪，第二，告訴的時候，該發顯端正恭敬。

論聽命的等級

問聽命的德行有幾級，

答有三級，第一，行事裡聽命，第二，愛欲裡聽命，第三，明悟裡聽命。

問第一級怎麼樣，

答第一級，完完全全，做長上命的事，

問 該怎麼樣了，纔算第一級。

答 該做的快，做的全，做長上命的事，一點兒不耽擱，如同天主叫長上命的一般，聽得第一句鐘聲，就去，去做，纔算快，做長上的命，一點不少，做的也用心，纔算完全。

問 第二級怎麼樣。

答 就是心裡聽命，把我們的愛欲，全全相合長上的愛欲，甚至長上命的，就是我們要的。

問 愛欲裡聽命要緊不要緊。

答 很要緊，因為沒有愛欲裡的聽命，那外邊的聽

命，算不得德行，有了愛欲裡的聽命，纔有許多功勞，並且很尊貴，因為聽命，聽天主用長上代出的命，所以功勞很大，聽命為天主，不是為人，實在甘心屬於天主權下，所以很尊貴。

問 愛欲的聽命，該怎麼樣？

答 第一該喜喜歡歡的聽，聖保祿說，天主愛慕喜喜歡奉獻的人，心裡喜歡了，就容易聽命了，但這裡說的，是靈魂上的喜歡，不是覺性的喜歡，也不是人力能發的，第二該勇敢聽命，得勝一總煩難，幾時天主要什麼，都肯獻給他，所

以聽命最大的功勞，就是不論做什麼本分，到什麼地方去，全聽長上安排，不順自己本性。

問 第三級怎麼樣。

答 愛欲既然聽命了，勉強明悟也合長上的意思，想長上命的最好。

問 這第三級，常能做得麼。

答 除了少幾個機會裡，明白看見長上命的，不是最好的，在別的光景裡，常能想長上命的，至少照目下的光景，是最好的。

問 爲什麼聽命，要造到第三級呢。

答爲兩個緣故，第一，不到第三級，第一第二級聽命，不能長久，第二，有了第三級，纔拿我們靈魂全獻天主，就是把我們頂寶貝的明悟，也獻給天主，不然，在祭獻中，缺一分，不能算燔祭。

問爲修聽命全美的德行，該用什麼法子。

答該謙遜，良善，如同聖良說，爲謙遜人，沒有什麼難事，爲良善人，沒有什麼苦楚，又該用三樣聖依納爵教訓的法子，第一，在長輩身上，常常看見天主，第二，心裡總不敢判斷長上的命，如有不合意處，終想出一個緣故來，作証長上不差。

這樣常常愛慕長上的命了，第三個法子最好，最容易的，想長上的命，是天主的命，長上一出命，不想別的，只專心竭力的去做，如同天主親口命的一般。

註、照明白聖德的人解說，聽命像信德，信德信耶穌在聖過的麵酒形下，聽命信天主的權柄在長上手裡，耶穌也對宗徒們說了，不拘什麼人，聽從你們，就是聽從我，再者聽命的時候，我們依靠天主的上智、仁慈、信實，他要我聽命，一定保護我，照顧我，假使長上有

毛病、天主沒有毛病、該當奉事天主、不是奉
事世人、假使長上出命不好、只要沒有罪、聽
命總是不差、天主還用這樣光景、發顯他的
光榮、也爲我們的益處、

24

0225/